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8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）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: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4 年 9 月 28 日